監察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18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2月27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8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林郁容、林盛豐、施錦芳、浦忠成、張菊芳、陳景峻、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林國明、范巽綠、高涌誠、郭文東、葉宜津、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幼玲、紀惠容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施貞仰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環境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復，根據統計，臺灣109年約有76萬支新品乾粉滅火器送檢驗，惟滅火器合格標章價格漲幅過高，並有滅火器廠商負責人同時擔任檢驗單位職務情事，致遭質疑有圖利、球員兼裁判之嫌；另滅火器檢驗認證環保標章的發放以及回收制度、管制機制是否健全，亦有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內政部糾、調各1件，共4件) (111內正21)(111內調52)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114年1月底前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分別函請內政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環境部於114年1月底前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責，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規定，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等情，難辭疏失之咎，顯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08內正2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2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30年，惟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組織與架構未臻健全、長期推動經費不足、缺乏穩定建設財源、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內調2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行政院就第三項於修法程序完成後見復(如文到1年尚未完成，亦請將辦理進度見復)；其餘項次轉知所屬續辦並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公布「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規定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確診者投票之措施及研商機制為何，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李律師申請應用本案相關檔卷資料等情案。(112內調3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李律師申請檔案應用部分：

1、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按核簽意見內容擬具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2、函復陳訴人，同意所請到場閱覽、抄錄及複製，並請申請人注意，使用本案相關檔案，應依檔案法第18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注意有無侵害公共利益、個人隱私或第三人正當權益。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中選會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113年12月底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時50分